

## 申請表格及申請戶收入自述書

### 填寫申請表格注意事項：

- 申請戶須先了解本計劃的申請簡介及流程，請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以正楷填寫本表格。如有任何問題，請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構負責職員查詢。
- 申請戶須填報申請表格所需的資料，連同所需的證明文件，可電郵至 [aaocs@nha.org.hk](mailto:aaocs@nha.org.hk) 或親身或以郵寄形式遞交申請(地址：香港灣仔灣畔東鄰耀樂樓B翼地下4號，新家園協會賽馬會港島東服務中心，信封面請註明「共融舍」房屋共享計劃申請)。如申請表格內資料或所需證明文件不齊，有機會影響或終止申請。
- 本機構收到申請後，負責職員會聯絡個別申請戶及約見面試。申請戶如在該期計劃的截止申請日期後的1個月內未收到任何形式的通知，即表示該申請個案將自動作候補或落選論。
- 申請表及內容對本機構(包括主辦、受惠及/或資助機構)不具任何法律的約束力。本機構不會就任何人士因依賴本申請包括有關申請須知、簡介等文件及/或申請表內任何資料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 本機構保留權利在不另行通知的情況下就申請須知、簡介及/或申請表內的內容作出修改。
- 申請表載有任何虛假或失實或具誤導性的資料，申請將被取消。而已獲編配的單位將會被收回。本機構有最終決定權決定申請表是否載有虛假或失實或誤導性的資料，本機構將保留一切追究權利。
- 若有人藉此申請給予方便而索取利益，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任何人意圖行賄亦屬違法。本機構將會將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查究，不論是否因此而被起訴或定罪，本機構均有權取消其申請及入住的資格。
- 若申請人有任何家庭狀況改變，須盡快通知本機構更正有關申請，有關改變包括但不限於其家庭成員因離婚或移民退出申請、嬰孩出生、申請人及/或其家庭成員的配偶已獲批准在港居住、或申請人及家庭成員離世等。
- 就申請過程中的一切爭議，本機構將保留及擁有本計劃一切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
- 本計劃收集申請戶的所有資料及證明文件只作申請本計劃之用，申請戶在本表格簽署則表示明白及同意有關安排。
- 本文件中英文版之文義如有差異，以中文版為準。

### 第1部份 申請戶資料

主要申請人：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身份證號碼： \_\_\_\_\_ ( ) 性別： \_\_\_\_\_ 男 / 女  
 出生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 \_\_\_\_\_  
 香港永久居民： \_\_\_\_\_ 是 / 否 國籍： \_\_\_\_\_ 華人 / 其他：  
 婚姻狀況： \_\_\_\_\_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分居 / 其他：  
 現居住地址： \_\_\_\_\_

現時租金： \_\_\_\_\_ 現居單位面積  
 (不包括水電煤) \_\_\_\_\_ (平方呎)： \_\_\_\_\_  
 居住單位類型： \_\_\_\_\_ 永久單位 / 臨時單位 / 分間單位 / 劏房 / 其他：  
 家庭成員人數： \_\_\_\_\_ 現居住狀況：  
 (不包括自己) \_\_\_\_\_ (1-10分，高分代表滿意) \_\_\_\_\_  
 長期病患 / 特殊需要 (如有)： \_\_\_\_\_ 沒有 / 有，這是：  
 公屋申請編號： \_\_\_\_\_ 開始申請 \_\_\_\_\_ 年 \_\_\_\_\_ 月  
 (如有) \_\_\_\_\_ 公屋日期： \_\_\_\_\_

#### 在輪候公屋期間(如有)：

- 曾  未曾 更改公屋申請表上任何資料，如新增/刪減家庭成員、更改配屋計劃或選擇地區等
- 曾  未曾 到香港房屋委員會接受有關申請的調查或進行配屋資格審查
- 曾  未曾 接受香港房屋委員會配房安排 \_\_\_\_\_ 次

### 第2部份 家庭成員資料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家庭成員 5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男 / 女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	/ /	/ /	/ /	/ /
身份證明 文件號碼					
香港永久居民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是 / 否
婚姻狀況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分居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分居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分居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分居	未婚 / 已婚 / 離婚 / 喪偶 / 分居
長期病患 / 特殊需要(如有)					

## 申請表格及申請戶收入自述書

### 第3部份 家庭入息 (填報最近6個月平均入息)

	申請人	家庭成員 1	家庭成員 2	家庭成員 3	家庭成員 4	家庭成員 5
姓名						
工作狀況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家庭勞動者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未入學 / 家庭勞動者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未入學 / 家庭勞動者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未入學 / 家庭勞動者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未入學 / 家庭勞動者	全職 / 兼職 / 待業 / 退休 / 在學 / 未入學 / 家庭勞動者
職業						
A 每月入息 (\$)						
B 現正領取的政府資助 (如有, 以該類別總數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傷殘津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長者生活津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家庭津貼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資助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_____					
C 其他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贍養費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供養 \$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 _____					
<b>家庭總收入(A+B+C):</b>						
<b>\$ _____</b>						

### 第4部份 入注意願與期望

1.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認同本計劃理念, 亦願意參與本計劃所舉辦的公益活動, 並遵守入住時所訂立的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願意與其他人共同分享及清潔單位內的共用空間、設施或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若獲本計劃分配房屋, 期望最早入住的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如: 2020年10月)	

### 第5部份 主要申請人和家庭成員的聲明及承諾 (請細閱以下每項並在填上✓)

- 本人填報申請表格前, 已明白本計劃的申請程序、申請資料、評審準則等內容。本人承諾將會遵守計劃內一切已訂明或將因應情況而修訂的申請和編配房屋政策及安排, 而本機構將擁有單位編配及本計劃的最終決定權和解釋權。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沒有/曾經/現正申請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或其他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社會房屋共享計劃, 而現在沒有居住/獲得分配這類計劃的單位。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在填寫申請表格當日並無擁有、與他人共同擁有或簽訂任何買賣合約購買各種香港住宅物業, 並沒有就任何直接或透過附屬公司擁有香港住宅物業的公司持任何股權。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 本機構在處理、審核及/或調查申請時, 可以向相關部門、機構或合作單位披露、核對及/或轉移申請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所有相關文件。所有個人資料將按本機構不時修訂的政策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同意, 本機構可使用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於本申請表格所提供的資料作統計調查或研究。
- 本人聲明本人及/或主要申請人代本人在本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及就本計劃已遞交/可能遞交的其他資料, 均屬正確無訛。本人及家庭成員等明白, 如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或隱瞞資料, 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本機構, 可能會被檢控及導致即時喪失申請資格, 並可能須即時終止使用本計劃所編配的單位。
- 本人及/或家庭成員明白及同意入住本計劃所編配的單位後, 遵守入住規則、維護單位內外設施保持良好、本計劃社工的探訪、與其他本計劃住戶和睦共處及參與本計劃內指定的公益服務。
- 本人明白及同意按本計劃所訂的條款使用所編配的單位、準時繳納租金、本計劃完結或獲分配公屋後須在指定時間遷出所編配的單位。

姓名 \_\_\_\_\_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_\_\_\_\_ 簽署 \_\_\_\_\_ 填表日期(日/月/年) \_\_\_\_\_

主要申請人 \_\_\_\_\_ / /

## 申請表格及申請戶收入自述書

### 第 6 部份 證明文件清單

<b>1. 主要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身份證明文件</b>	
<b>1.1 各人身份證明文件副本</b>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身份證 (年滿 11 歲或以上的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書 (未滿 11 歲或未有香港身份證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的香港身份證明文件 (如沒有上述 2 項文件人士)
<b>1.2 親屬關係證明文件副本</b>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證明文件或公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經司法機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子女領養或監護人的判令/委任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效力的聲明書
<b>1.3 已婚人士的結婚證明文件副本</b>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效力的結婚證書 (若以香港舊式婚禮結合, 請宣誓說明並交回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未獲香港入境權, 須以聲明書面說明, 並附上結婚證書及其所在地身份證副本(底面 2 面) <input type="checkbox"/> 在中國結婚人士, 如從未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請提交公證書
<b>1.4 離婚人士、未婚單親家長或喪偶人士</b>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證明文件副本, 如在香港辦理離婚的人士, 須提交絕對離婚令(即表格 6 或表格 7B)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未滿 18 歲子女一同申請, 須附上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正進行法律程序辦理離婚的文件副本及聲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居後分居的人士, 女方須附上宣誓書正本, 說明同居後分居的日期及子女管養權的安排; 男方則須提交已獲法庭判予擁有子女管養權令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已去世, 請附上結婚證書及其配偶死亡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法律效力聲明書
<b>1.5 地址及租金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任何有申請人中/英文住宅/通訊地址的文件副本(如電費單)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 6 個月租單及租約副本
<b>1.6 公屋申請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印有申請編號的書面通知(藍卡)
<b>1.7 長期病患/殘疾家庭成員(如有)</b>	<input type="checkbox"/> 註冊醫生或認可醫療人員簽發的醫療證明文件副本
<b>2. 主要申請人及家庭成員的入息與資產證明(填寫申請表前過去 6 個月)</b>	
<b>2.1 受僱人士 (有固定僱主)</b>	<input type="checkbox"/> 僱主發出的糧單、出糧戶口銀行存摺等
<b>2.2 受僱人士 (沒有固定僱主)、未有收入證明或自僱人士</b>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述薪金證明書及有關文件(附件 1) (若多於 1 人需要附件 1 的自述薪金證明書必需自行影印填報)
<b>2.3 領取各類政府津貼人士</b>	<input type="checkbox"/> 列明援助金額的證明文件及/或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副本
<b>2.4 資產證明</b>	<input type="checkbox"/> 各人的銀行戶口結餘, 如存摺、月結單等。(須顯示申請前 1 星期的戶口結餘) <input type="checkbox"/> 各人最近期保險周年報告、股票、基金等資產證明

## 申請表格及申請戶收入自述書 申請戶收入自述書 (附件 1)

我謹此聲明：

本人\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現職為 (職位及行業) \_\_\_\_\_，

\*沒有固定僱主/受僱於\_\_\_\_\_公司(\*刪去不適用者)。

本人過去 6 個月的收入(註 1)為：

月份 / 年份	收入 (\$)
/ 20	
/ 20	
/ 20	
/ 20	
/ 20	
/ 20	

(如非特別標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算)

註 1：收入是指扣除強積金供款後的淨收入，包括花紅/佣金、勤工獎、交通費/厭惡性工作/加班等各項津貼

本聲明書內所填報資料，全部屬實，正確無訛。

聲明人姓名：\_\_\_\_\_

聲明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聲明為該申請的主要申請人/家庭成員(此資料由本機構職員填寫)